

绍兴市教育局文件

绍市教高〔2019〕63号

关于开展2019年绍兴市普通高校重点学科、 重点专业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在绍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实施高等教育强市战略，进一步提升在绍高校内涵建设水平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、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高教〔2019〕5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开展2019年绍兴市普通高校重点学科、重点专业建设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支持建设一批基础条件好、发展后劲大、改革成效突出、特色优势明显、人才培养质量高的市级重点学科、重点专业，引领带动全市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、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，提升

在绍高校在省内同类学科专业领域的影响力与竞争力，努力跻身省级一流学科、一流专业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，进一步发挥在绍高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的作用。

二、遴选原则

1. 坚持立德树人。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。

2. 坚持分类建设。面向所有在绍高校，同时重点支持服务于数字经济“一号工程”、生命健康、“八大万亿”产业等重大发展战略的学科、专业，鼓励分类发展、特色办学、追求一流。

3. 坚持示范引领。引导高校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产业的需求，进一步完善学科专业发展规划，加快布局未来战略必争领域和绍兴重大发展战略急需的学科专业，推动学科专业一体化协同发展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绍兴市普通高校重点学科、重点专业的项目，应在全市高校同类学科专业领域中具有明显优势或特色，具有较好的科研、教学和实习实训基础，专业建设的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较高，人才培养模式基本适应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求。有一支素质较高、结构合理、教风良好、团结协作的教师队伍，社会整体评价较好。具有多渠道争取经费资助的能力，同时所在院校能保证提供不低于财政拨款 1:1 的配套资金。

近 3 年该学科、专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重点学科、重点专业建设点：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；发生重大意识

形态领域问题的；发生严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问题的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各高校要围绕学校发展战略方向和主攻重点领域，科学谋划学科专业建设长远规划，进一步聚焦学科专业，进一步聚力资源投入，进一步聚神质量提升，系统推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。

2.各高校要建立公平竞争机制，通过评审评议等方式，根据申报限额（见附件 1）择优自主申报，并就上报的学科专业建设点作出推荐排序。

3.申报项目应填写《绍兴市普通高校重点学科建设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绍兴市普通高校重点专业建设申报表》（附件 3）并于 9 月 25 日前通过绍兴市高等教育网（<http://gdjy.sxsedu.net/>）的绍兴市高等教育教学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上报（逾期视为弃权，不再补报）。各高校还应填写《绍兴市普通高校重点学科、重点专业建设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纸质稿（加盖学校公章）寄送至绍兴市教育局高教处。寄送地址：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589 号 5-341（请采用邮政 EMS 寄送，其他快递无法接收）。

五、评选实施

1.2019 年绍兴市普通高校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立项 7 个、重点专业建设计划立项 23 个。若有学校未申报足额，则按比例减少相应的数量。市教育局将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经审核并公示后实施。

2.绍兴市普通高校重点学科建设周期为 5 年，重点专业建设周期为 4 年，并根据《绍兴市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获得相应的专项建设资金。

3. 市教育局将加强对重点学科、重点专业的建设过程跟踪，适时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中期检查和终期评估。对于学科专业建设不重视、建设成效不明显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，对于申请撤销或停止招生的，对于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重大意识形态领域问题、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，将对相应学科专业建设点予以撤销。

联系人：绍兴市教育局高教处王子涵；联系电话：85093036。

附件：

1. 2019年绍兴市普通高校重点学科、重点专业建设申报名额分配表

2. 绍兴市普通高校重点学科建设申报表

3. 绍兴市普通高校重点专业建设申报表

4. 绍兴市普通高校重点学科、重点专业建设申报汇总表

绍兴市教育局

2019年7月4日